

# 工作联系函

尊敬的客户：

根据湖北机场集团整体规划及审计合规相关工作要求，现就武汉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两舱休息室租赁主体变更、协议履约标准等相关事宜，正式函告如下：

## 一、租赁主体的变更

按照集团最新工作统筹安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T3 航站楼两舱休息室租赁等运营保障资源的管理、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履约对接等全部工作正式由我司承接负责，原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参与该资源相关运营管理工作，且原有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 二、新租赁协议相关的约定说明

为保障 T3 航站楼两舱休息室租赁业务无缝衔接、无间断延续，确保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本次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统一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

## 三、其他

本次主体变更及协议条款调整仅针对管理主体及履约保证金标准，原有租赁合作的场地用途及核心合作模式等关键内容保持不变。我司将严格秉持原有合作原则，持续规范做好休息室租

货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双方权益及合作的平稳延续，望贵司知悉并配合后续协议签署及履约相关工作。

特此函告。

湖北空港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